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就建議集資安排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建銀國際將就建議集資安排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集資安排須待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為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潛在收購環保及水處理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建議集資最多 80 億港元(「建議集資安排」)，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將由建銀國際提供之財務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關建議集資安排提供意見及建議、制定交易架構、與所有相關專業人士聯絡，以及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

本集團之策略為(i)將業務集中於環保及水處理業務；及(ii)於未來兩年內擴展本集團之每日處理容量至五百萬噸。憑藉建銀國際於融資市場之豐富經驗及優秀表現，董事會相信，建銀國際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未來項目收購及融資活動之最佳解決方案及專業意見。

董事會將不時就建議集資安排之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集資安排須待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